

##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曼特”）在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、购买行为。公司与博曼特发生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，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，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 2019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  
邱 云

  
门 贺

  
包 建 亚

2019 年 4 月 20 日